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3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
-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49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3.28 万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 0.92%。
3. 本次解锁事宜需在公司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 1、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 2、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

3、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3 年 6 月 14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授予日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授予对象 47 人，授予数量 4,155,000 股，授予价格 4.38 元/股。

8.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总股本 180,9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首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5.5 万股相应增加至 831 万股。

9.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9 元/股。

10. 201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确认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9 日，授予对象 3 人，授予数量 102 万股，授予价格为 3.83 元/股。

11.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总股本 362,8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利 0.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增加至 1483.2 万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有效期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锁定期均已届满，可解锁股份数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时间均为自首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相同，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锁条件	达成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解锁日前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业绩条件 (1)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2) 以 2012 年为基期。首次解锁业绩条件为与 2012 年相比较，2014 年净利润（扣非后）增长率不低于 30%；2014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不低于 8.5%。 (3) 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依据。）	(1)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410.64 万元，高于 2010-2012 年净利润平均数 6,102.95 万元；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97.89 万元，高于 2010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数 5,678.34 万元。 (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97.89 万元，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121.25 万元。以 2012 年为基准，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5.56%，高于 30%。 公司 2014 年实现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93%，高于 8.5%。 (3) 自本计划实施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再融资行为。 综上所述，满足解锁条件。
4.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不同层级员工的考核维度和评分结果，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并据此确定限制性股票解锁系数。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49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分类	激励对象	职务	现持有限制性股票数 (万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 解锁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 制性股票数 (万股)
董事 (1人)	邱业致	董事、总经理	288.00	115.20	172.80
高级管 理人员 (3人)	涂海川	财务总监(离任)	64.00	25.60	38.40
	杨雅莉	董事会秘书	96.00	38.40	57.60
	徐 震	副总经理	32.00	12.80	19.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其他激励对象(45人)			1003.20	401.28	601.92
合计:			1,483.20	593.28	889.92

(注: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首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 4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49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据此可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